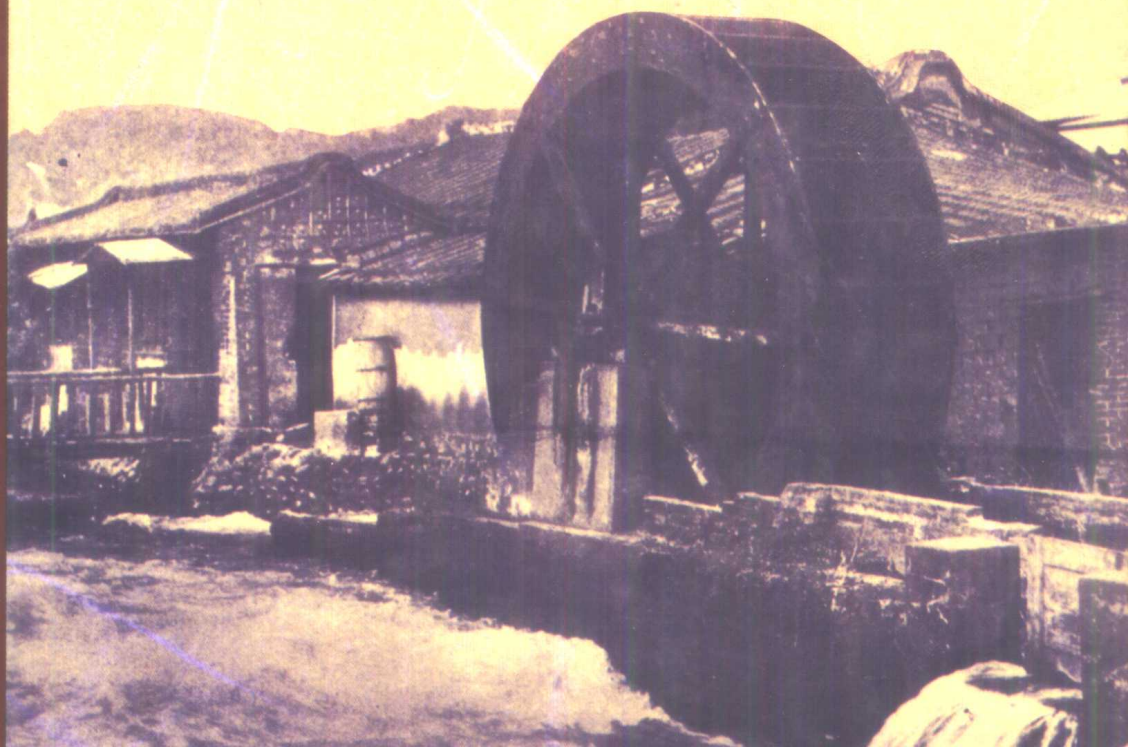


臺灣研究叢刊

清代臺灣 社會經濟

——● 王世慶 著 ●——



· 臺灣研究叢刊 ·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王世慶 著

[臺灣研究叢刊]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A61005-17

83.08.155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 O. C.

定價：新臺幣450元

著 者 王 世 慶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 4 1 8 6 6 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中寶印製・世和裝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225-7 (精裝)

自序

一九四九年春我到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服務，同年七月該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繼續任職。四十餘年來，除參與前後四次纂修《臺灣省通志》外，大多致力於臺灣史料的蒐集整理和臺灣史的研究。因職司整理工作多年，所撰寫的作品以臺灣史料的分量較多，專題的研究則以有關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為主。我之所以偏向清代臺灣史的研究，有兩個理由：一是可研究的問題極多。雖然先賢史家連雅堂先生、伊能嘉矩先生等，對清代臺灣史的研究已有豐碩的成果，但就臺灣史的斷代研究來說，以有清一代二百多年所佔時間最長，更是先民渡臺拓墾，將荒野開發為樂園寶島的艱辛時代，值得探討研究。其次，已往清代以後之臺灣史的研究，特別是日據時代至一九四九年前，頗受環境的限制，不易就學術觀點自由發揮，所以長期以來我毅然選擇了清代臺灣農村社會經濟問題的研究，做為終生的職志。

漢人之東渡澎湖拓殖，有史籍可考的係始於南宋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大約十二世紀末葉。但對臺灣本島的移民，則遲至十六世紀中葉以後，亦即明代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年間。明末清朝領臺時，漢人移民已有十數萬人，拓墾之田園至少有一萬八千四百多甲。

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朝領臺，至光緒元年（一八

七五) 將近二百年間，清政府一直限制大陸人民渡臺。惟康熙三十年代以後，在人口壓力之下，閩粵無產業家室之各郡民，歲有數萬人領照或偷渡，冒險來臺開闢新天地，尤以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為最多。清朝統治臺灣的二百多年間，是漢人大舉移民拓墾開發的時代。這些移民有墾耕成功後衣錦還鄉者，亦有拓墾失敗或在臺不易娶妻建立家室而回流原籍者，但大多數落籍臺灣，建立新社會。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與日本時，人口已達二百五十餘萬人，開闢之田園達四十一萬四千二百餘甲以上，當時可墾之荒埔丘陵幾已墾盡。因此筆者覺得這二百多年間，臺灣移民社會之墾戶、佃民的拓墾發展，農田水利埤圳的興築，最主要農產品稻米之生產外銷，米價的變動，農村金融的借貸情形，農村主要勞動力的牛墟，及移民新社會宗教信仰活動的演變等，都很值得研究探討。

本書彙集筆者自一九五六年以來，所發表的有關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的論文十二篇，藉著此次出版論文集的機會，做了若干少許的修正，不以原來發表之時間先後編排。茲簡述各文寫作之緣起及大意如次：

第一篇〈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是利用帳簿〈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論述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之後約三十年間，臺灣北部興直堡小租戶張家所經營的農村金融，探討其貸放款、利率、利息、利穀與米價關係，並分析其經營土墾間（碾米廠）及乾德商行，發展成為一千石租地主的經過情形。

第二篇〈清代臺灣的米價〉和第三篇〈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係探討清代臺灣的墾耕發展和米產的發達，及其外銷大陸沿海各省的情形，並論述米穀市價和官價之變動比較與政府之採買、折徵、平糶措施等。

第四篇〈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和第

五篇〈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則利用民間的古文書、古契，探討水圳之興築在墾耕上的重要性。這兩文討論了先民自力開鑿埤圳之投資經營模式，官府對開發水利之措施，埤圳之合約組織和功能，以及水利與廟神禮祭的農村社會關係，並進一步介紹分析蘭陽地區豐富的埤圳開發史料，和以企業經營為主的蘭陽地區水利開發之特色。

第六篇〈清代海山庄之墾戶與公館〉和第十二篇〈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是利用契字、臺灣總督府檔案等，論述臺灣北部之墾戶“張吳文”與臺灣最大業戶“林本源”之拓墾事業和設立公館租館收租的發展情形，並論及其武備與械鬥、割臺抗日的關係。

第七篇〈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係利用臺灣總督府臺南縣檔案、石碑、史籍，論述臺灣唯一的墟市“牛墟”之設置經過、經營章程，政府對牛墟之管理取締，各地牛墟之營業情形，及牛墟在傳統農業社會的角色與地位。

第八篇〈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係一九七一年十月，筆者應邀參加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主辦，由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武雅士教授(Professor Arthur P. Wolf)籌劃主持的“中國社會的宗教與禮俗會議”(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所發表的論文。(英文原題為“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a Taiwanese Town”，登於該會議之論文集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一九七四年史丹福大學出版。)本篇結合了田野調查資料和文獻史籍，闡明清代臺灣不同祖籍之移民，如何隨著拓墾發展而建立地緣、血緣村落，又如何隨著新天地農村社會之形成而開始其宗教信仰及社會活動的經過情形。清代臺灣移民的宗教信仰，原由各奉敬之宗族從故鄉攜來之神像香火，慢慢融合形成創建村庄土

地公廟及神明會，進而共同創建大道公廟做為數庄居民之信仰中心，但仍各自維持原屬祖籍神明之信仰。在日本據臺後，隨鄉村之漸次近代化，鄉村的社會宗教活動更進一步融合發展，原有以祖籍神明為中心之信仰活動不如往昔濃厚，而漸演變為以居住同一地區之行政鄰里或鎮為中心之共同信仰社區，各村庄內之土地公廟、神明會、祖籍神明等，也均在濟安宮的信仰圈下與大道公保持密切的關係。

第九篇〈臺灣隘制考〉和第十一篇〈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則為探討清代和日據初期臺灣移民設隘開拓，由平原荒埔、丘陵地帶，進而“開山撫番”，鎮壓先住民，開發山地資源之歷程，以及“隘制”在臺灣拓墾史上所擔任之角色。〈臺灣隘制考〉是筆者最早發表的一篇文章，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刊登於《臺灣文獻》第七卷第三、四期合刊。

第十篇〈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日本據臺伊始，臺灣面臨政治上的巨變，彼時民情激憤，社會不安，臺民雖有權選擇決定國籍“去就”之自由，但絕大多數臺灣人，為堅守先民艱難開拓之故土，所以都情願留住臺灣。日本據臺初期，為確立其財政之獨立自足，先後施行鴉片、食鹽、樟腦等專賣及各種苛稅，以之剝削臺灣人之經濟資源。當時臺灣知識分子，有鑑於鴉片毒害身體，乃致力組織鸞堂降筆會，發動戒煙反日運動。本文主要論述降筆會之引進和分佈情形，及其戒煙運動之實施，日本政府之偵查取締經過。也分析了各地鸞堂之組織堂規及經費來源。降筆會的戒煙運動雖然獲得相當成果，但這種有益人心社會之勸善改良運動，最後因為對總督府之稅收造成極大損失，而被日本政府認為是反對其鴉片政策及排日反日運動，終遭日警取締及強制解散。

我有機會參與纂修臺灣省志及研究臺灣史，深受長官前輩之指導、教誨、愛護、提拔，如黃純青先生、林熊祥先生、林崇智

先生、戴炎輝教授、黃得時教授、林衡道教授、林衡立教授、毛一波先生、簡榮聰先生、中村孝志教授，及親友 Professors Arthur P. Wolf, Ramon H. Myers, William M. Speidel, Harry J. Lamley、陳捷先、張偉仁、王崧興教授等之指導、提拔，藉此拙作結集出版之際，謹表示由衷之感謝。其中承受林衡立教授和Professor A.P. Wolf之學恩尤多，筆者感激不盡。也感謝許多前輩、知友、同事多年來的鼓勵。最近幾年，我更垂蒙陳奇祿、張光直、李亦園、許倬雲院士，以及莊英章、管東貴、陳三井、麥朝成、彭文賢、曹永和、劉石吉、黃富三、梁華璜、陳其南、張炎憲、賴澤涵、許雪姬教授等人的引薦及協助，得以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及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的史料整理及籌備工作，並有機會以兼任研究員的身分，參加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的研究行列，我特別感到榮幸與欣慰，謹在此誌謝。本書能夠付梓出版，要特別感謝聯經出版公司劉國瑞、林載爵、方清河三位先生和陳秋坤先生的好意協助，在此一併敬致謝忱。

王世慶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次

自序·····	i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	1
清代臺灣的米價·····	73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	93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	131
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	217
清代海山庄之墾戶與公館·····	243
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	253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	295
臺灣隘制考·····	373
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	415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	475
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	547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

——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

一、前言

清代臺灣在開港以前尚無近代式之金融機關，民間金融大多依賴業戶商人等富戶豪紳之高利貸。對資金需要殷切而告貸無門之庶民，則組織搖會、標會聯合互助融通^①。

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依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港後，歐美商業資本侵入臺灣，對外貿易發展，臺北始有由外商資本支援設立之金融機構媽振館^②。媽振館既非純粹之商人，亦非經紀人，係介在廈門之洋行與臺北茶館之中間，承託運銷茶葉，由洋行提供資金貸與茶商，再將資金貸與茶農，居間作抽頭之生意^③。

①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昭和19年，頁277、278。

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卷4〈經濟志金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71-73、237-239。

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73年，頁45。

道光22年置〈廣記總抄簿〉，收編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10輯03-04-271，1982年編印。

②媽振館之名稱，起源於英語 Merchant。

③臺灣銀行，《臺灣銀行20年誌》，臺北，該行，大正9年。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328、329。

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73。

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法軍進攻臺灣，臺灣軍費不足，劉銘傳乃以捐借兩法，由臺灣之富戶豪紳籌辦軍餉，以捐借之銀款發行鈔票，即派殷紳開辦銀號，予以發行鈔票之權限，並辦理金融業務。是臺灣金融機關，正式經營金融業務之開端^④。

但就整個清代臺灣觀之，地主、商人、富戶、豪紳之高利貸，仍為民間融通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往已有東嘉生、吳耀輝、洪震宇^⑤等研究清代臺灣民間金融問題，但限於資料多僅敘述民間金融高利貸之種類，貸借之方式，點綴式之利率，或論高利貸之剝削農民等，少見有以具體之貸借實例與數字，作比較長期性民間金融之研究。本文擬利用淡水廳興直堡〈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來探討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約三十年間之臺灣北部民間農村金融及穀價之情形。

二、廣記與其關係企業

廣記為清代臺灣北部興直堡之張姓小租戶，其親族多住於和尚洲，在道光至同治年間擁有田園約三十甲，年收小租穀及園稅約有一千石租^⑥。廣記在道光二十二年以前已是興直堡的小租戶。據〈廣記總抄簿〉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一八四二至

④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71、72。

⑤即同註①東嘉生、吳耀輝、洪震宇等著作。

⑥按據咸豐壬子2年，劉家謀撰《海音詩》（民國42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葉4云：臺地田每甲出粟，上者不過三、四十石。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73云：小租在一般田，約納收穫量之十分之四，每甲之小租額約為三〇～三五石。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灣銀行，民國51年），第1冊，頁114云：田主每年收所供租穀曰小租，向來多納早冬；其晚冬悉歸佃戶。以此計算一千石租約為三十餘甲之收入。日據時期，因稻作改良，中上則田一甲每年早晚兩冬可收穫八十至一百餘石，租穀一甲每年為四十至五十石。

一八六九年）共二十八年之間，向廣記典胎借銀者有二十二戶，銀錢借給廣記者有五戶，與廣記有銀穀往來而不計利息者有七戶，向廣記批購米穀者有十一戶，廣記之佃人有十九戶，租店舖和租地基者各一戶，賣田、園、店、厝地、風水山地給廣記者共有十三戶，總共有七十九戶^⑦。

由此可知小租戶廣記除收小租穀外，還有出租店舖、地基，批售米穀，出借銀穀收取利息銀穀，同時也借入銀款，並經營土壠間等^⑧，獲利頗多。在同治九年以後，廣記仍繼續經營前記各項業務，並於同治十年（辛未）設置新總簿記賬，可惜已失傳。

廣記另有兩家關係企業，一為商號“乾德”，一為“坤記”。乾德商號規模相當大，經營米穀之批售，販賣各種布料——眉布、井淺布、天青呢、淺西洋、白織遷、布鞋等。乾德在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之間，與廣記往來銀穀之間，初六年間曾支援廣記銀共八千六百九十五員；道光二十八年以後至同治八年，則相反地廣記年年有餘銀供乾德運用。（詳見表八）

與廣記和乾德往來之主要商戶，計有：興直堡內之振德、謝振記、清福軒、合德、杜儉記、斐記、大振、春記、恆茂、聚記、聘記、米記、通記、金福順、乾源、協隆、韻記、愚記、金豐順、勝發、月記、義記、享記、星記、泰興、德成（洋蔘行）、錫記、益記（水車行）、元記、理記、忠恕記及海山、興直二堡之永安陂圳戶張豐順等三十二戶。咸豐十、十一兩年，與枋橋林本源亦有抽補分類粟之往來。在臺灣北部又有轉投資抽分收入銀穀。並曾在其大陸故鄉泉州投資，同治元年在泉州有抽分

⑦據道光22年置〈廣記總抄簿〉，以下未註明資料出處者都根據〈廣記總抄簿〉，註略。

⑧見〈廣記總抄簿〉乾德己未、庚申（咸豐9年、10年）項下載有，廣記土壠間碾米工銀收入，碾米工銀每石為佛銀〇・〇五八三三～〇・〇五八三五元。

收入佛銀。

在公益方面，當咸豐六、七年間新莊造牆時，廣記、乾德曾捐穀十七石餘。咸豐八、九年間，捐鶴浦西安宮龍柱銀四十八員。咸豐十一年，抽分銀一點五七四員給綏和局。同治二年，捐軍需銀五十員。

三、廣記貸借銀穀及利息銀穀之收支

(一) 清代臺灣農村金融之貸借方式

在談廣記貸借情形之前，先略述清代臺灣民間金融之主要貸借方式於後：

(1)典：係借銀人（債務人）將土地或建物等不動產，或不動產權，如大租、水租、地基租等作抵押，向富戶銀主（債權人）借銀。銀主得占有經營使用該典物收取利益，而以其收益抵利息。例如典田園時承典者可自耕或招佃人耕作，收取其收穫物抵利息額。該典物之大租、水租、地基租、正供等之負擔則由雙方約定，通常大租、水租等由承典者負擔，正供由出典者負擔。雙方並約定借銀期限，過期不贖回，該典物歸銀主所有^⑨。

(2)胎借：為以不動產及不動產權之字據作抵押向銀主借銀，銀主占有該抵押胎借之字據，抵押之不動產仍歸出胎者持有。出胎者要向銀主付利息，通常以其抵押之不動產所生產之收益抵利息，故稱為胎。例如以田園字據作抵押胎借者，銀主得約定逕向該田園之耕作者佃人，取得稻穀或園稅抵利息。也有約定借期^⑩。

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明治34年，頁 213-220。

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頁46。

⑩《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 229-234。道光22年置〈廣記總抄簿〉。

(3)信借：不需抵押品，但大多需要第三者親友作保證人，信借之銀穀數額通常比較少，但利息卻多比典胎借較高^⑪。

(4)有利磧地：係地主向佃人支借銀兩，將租抵利者，曰“有利磧地”^⑫。

(5)賣青苗：所謂賣「青」者，乃農民缺乏資金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等。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菁靛，則先給佃銀令種，一年兩收^⑬。銀主多為土壠間（碾米廠）、米穀商、地主、糖廊、油車戶等。

(6)質當：告貸無門者，急需銀款時，將衣物拿到當舖去質當。當舖以高利剝削借銀人^⑭。

另有一種私當、私典，曰「小押」者，皆兵卒為之，每質物一百文只給九十一，謂之「九抽」，贖時仍滿其數。每十日一百文，計息六文。其限期之緩急以物之高下為差，然無過一歲者^⑮。為短期周轉而付高利。

(7)五虎利：借銀錢，每百錢按日繳息五文。停繳一日，即將前繳抹銷，謂之「五虎利」，亦營卒所為，窮民不得已貸之，無力償者，或擄其妻女而去^⑯。

(8)搖會、標會、輪會：為福建來臺之移民所創始，在臺灣農村金融所占地位甚大。「會仔」，依其得會方法可分為搖會、標會、輪會三種。邀集者（發起人）稱會頭，其餘參加者稱為會

⑪道光22年置〈廣記總抄簿〉。

⑫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灣銀行，民國51年，第1冊，頁114。

⑬沈茂蔭，《苗栗縣志》，第1冊，頁115。

⑭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頁46。

⑮劉家謀著，吳守禮校，《校注海音詩全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頁20。

⑯《校注海音詩全卷》，頁20。

腳，一會有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

其組織動機，大多因平民需要資金而告貸無門者，聯合自求互助解決。第一次集會會款，由會頭所得，會頭收會頭錢時，或宴請會腳一次，或自發的減收少許會頭錢，對會腳表示謝意。第二次以後，按期歸會腳輪得，會腳必需付利息。臺灣以標會最為普遍^①。

(二) 廣記貸放銀錢及其利息銀穀之收入

廣記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同治八年止，在二十八年之間，曾貸放銀穀，但大多為貸銀，貸穀為極小額，且未計利息。其貸借種類，可分為典、胎借、信借三種。

1. 典

係以田園出典借銀，需立起耕典田園契字，寫明出典田園之坐落四至；配納之大租、水份，典價，出典期限，及贖回、未贖回時之處理方式等事項。又需立為中人，繳交出典之該田園字據，並要付給中人，代筆人花紅。茲舉〈廣記總抄簿〉所錄贖回及未贖回之起耕典契要項二例於後：

例 1：謝振記，庚申年（咸豐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去起耕典田價佛銀二仟員。

開為中人謝答、鄭辰花紅銀四拾員，又代筆楊綿遠花紅銀貳員。

十二月三十日，對貼張募起田厝去佛銀拾貳元。

甲子（同治三年）元月拾九日，還來佛銀貳仟元。又對坐修田厝來佛銀拾陸元。（請參照附件一）

^①詳請參見，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 237-239。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6 輯 05-05-404、405，〈標會、退會銀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編輯，1981年。

例 2：李萬慶官，己酉年（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去起耕典田併園價佛銀捌佰員。

甲寅（咸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找去盡根田園價佛銀捌拾捌員。

李爻老、李長流，場見禮佛銀肆員。

李邦淵先、張榮觀，爲中禮佛銀捌員。

王法官禮佛銀壹員。（請參照附件二）

如表一所列，自道光二十六年開始承典至咸豐七年，又咸豐十年起至同治三年止，十七年間，廣記所承典之戶數共有四戶，即(1)李元同、李元叅官戶，(2)王光蔭、王天助戶，(3)李萬慶戶，(4)謝振記戶。出典者都是田主小租戶，而都是興直堡人。所承典之各戶典價共爲佛銀四千一百十六員，但大多連續承典數年以上，故十七年間，歷年承典之累計戶次共有二十六戶次，歷年承典之累計金額共爲佛銀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員。承典之金額最大筆者，爲咸豐十年出典之謝振記，典價爲佛銀二千員。最小筆之出典者爲王光蔭、王天助戶，典銀爲佛銀一百九十員。典期最短者是王光蔭、王天助戶，爲期滿三年。最長者爲李元同、李元叅戶，典銀一千一百員，典期達滿十一年。典期到期贖回者爲李元同、李元叅戶及謝振記戶二戶，王光蔭、王天助戶及李萬慶戶二戶則未贖回，而盡根絕賣給承典主廣記。

出典者在典出期間，雖不付利息給廣記，但承典主可經營承典之田園，其生產之稻穀等歸承典主之收入抵利息。廣記自道光二十六年至咸豐七年及咸豐十年至同治三年共十七年之間，承典之田所收稻穀共有一千九百七十六石二斗，收入最多之年分爲咸豐元年，達一百七十五石九斗八升，最少之年分爲道光二十七年，全年收入九十石。

2. 胎借

胎借銀人在胎借銀時必須立胎借銀字，寫明向某銀主胎借金額若干，每年應付利息銀穀若干，繳納方式、日期，胎借期限，並立中人，繳交抵押之該不動產字據。並需付中人禮、代書禮等花紅。茲舉〈廣記總抄簿〉所錄胎借銀字之要項二例於後：

例1：李爲生、李寬諒官，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胎借去母佛銀捌佰員。

同中三面議定，每百元全年願貼利穀拾叁石行，全年計利息穀壹佰零肆石，按早六晚四，對現佃黃永觀收抵。其銀限借三年。即立來胎借銀字壹紙。又來嘉慶二十二年，明買過陳賢友武勝灣大友莊^⑮水田契壹紙，契面銀壹仟叁佰元，道光十四年七月，稅布字第八七九四號，又來關分壹紙，又來給憲補印契單壹紙，共肆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鄭爲觀、張永觀去禮佛銀肆元。

丙午（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定佛銀貳拾元。十月二十九日，來佛銀柒佰捌拾元，贖去契字肆紙。（請參照附件三）

例2：李萬慶官，丁未年（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胎借去母佛銀肆佰員。

同中三面言議，每百元全年願貼利息佛銀拾叁元伍角行，計全年共該利息佛銀伍拾肆元，對現佃李非謙觀每年園稅佛銀四拾四元，約六月交一半，十月內交清。又對現佃王愚觀每年納粟拾石，早季交納六石，晚季交納四石，共拾石，折佛銀拾元，共五十四元。其銀限借五年爲滿，即立來胎借銀字一紙，又繳來承買印契粘司單一紙，又上手關書一紙，共叁紙付執存照。

爲中人張榮觀、張永觀，去禮佛銀貳元。

己酉（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初三日，對戊申年（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由乾德借去佛銀壹佰肆拾員。

⑮大友莊，又作大有莊，或作達友莊，即今三重市二重里。